中國文化大學

114 學年度
碩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簡章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中國文化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編製

114 年 1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4 年 2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114 年 3 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中國文化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網路公告簡章（不販售紙本）	113 年 12 月 27 日（五）
資格審查 （限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五至第六條及第九條第五、八項資格報考者）	114 年 2 月 19 日（三）（含）前**寄達**審查資料
1.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2.上傳備審資料	114 年 1 月 16 日（四）上午 9 時起至 2 月 26 日（三）下午 4 時止
1.列印繳費單、報名表 2.繳交報名費	114 年 1 月 16 日（四）上午 9 時起至 2 月 26 日（三） 銀行臨櫃繳款或匯款轉帳者至下午 3 時止，以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可至繳款截止日之夜間 11 時 59 分止。
1.列印准考證 （考生自行於報名系統列印） 2.公告筆試及口試試場 （本校網站公告）	114 年 3 月 6 日（四）上午 9 時起
考試日期（含筆試及口試）	**114 年 3 月 7 日（五）至 3 月 8 日（六）** **各系所考試日期請詳閱 P5-P7**
放榜日期	114 年 3 月 21 日（五）中午 12 時
寄發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	114 年 3 月 21 日（五）
成績複查	至 114 年 4 月 9 日（三）截止
正取生網路登記報到	114 年 3 月 21 日（五）中午 12 時起至 3 月 27 日（四）中午 12 時止
公告備取生缺額	114 年 3 月 28 日（五）中午 12 時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	遞補至額滿為止或遞補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截止

注意事項：

1.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訊息，採網路公告方式，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訊息與日期，或逕至本校招生組網站（https://adm.pccu.edu.tw/ ）「最新公告」查詢。

2.考試地點：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資管碩、行銷碩於本校大新館（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7 號）口試。

3.**正（備）取生考生成績單及錄取（遞補）通知單以中華郵政限時專送方式寄送，若考生於放榜後一週內仍未收到者，請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繫。正、備取生應依本簡章規定日期如期完成網路報到，逾期未完成者，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4.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地震等）影響到考試日期，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或收聽廣播、收看電視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網 路 報 名 流 程

詳閱簡章

資格審查
（限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五、六條及第九條第五、八項資格報考者）

114 年 2 月 19 日（三）前，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校本部大恩館 10 樓教務處招生組

填寫報名資料
至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系統」，按本校網路報名規定，詳實填寫各欄位資料

上網填寫及上傳備審資料期限：
114 年 1 月 16 日（四）上午 9 時起
至 2 月 26 日（三）下午 4 時止。
※請提前於報名時間截止前 1 小時完成報名手續，以免網路壅塞導致無法完成報名。
※網址：https://adm.pccu.edu.tw/ 點選→最新公告→「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系統」。

線上上傳備審資料
網路填寫報名表資料後，至「上傳備審資料專區」上傳各系所組學位學程需繳交之備審資料，除系所組學位學程另有規定（如影音檔或作品書籍等需郵寄或現場繳交）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系所組學位學程另有規定「備審資料」需郵寄繳交者（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請將備審資料裝入 A4 信封袋內（信封封面黏貼「碩博士班招生【紙本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

列印相關報名表單
1.「繳費單」
2.「報名表」(考生自行留存)

繳交報名費
繳費方式（擇一辦理）：
1. 自動櫃員機 ATM（含網路 ATM）轉帳
2. 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款
3. 至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滙款

繳費期限：
114 年 1 月 16 日（四）上午 9 時起
至 2 月 26 日（三）止。
※銀行臨櫃繳款或跨行匯款者至下午 3 時止，**務必請金融機構承辦員立即匯款，逾時金融機構匯款業務結束營業，恐無法入帳。**而以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可至繳款截止當日之夜間 11 時 59 分止。

查詢報名費繳費及備審資料上傳狀況

至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系統」查詢。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114 年 3 月 6 日（四）上午 9 時起

至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系統」，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自行列印准考證。

完成報名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 1
貳、報名 …… 2
叁、考試 …… 5
肆、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考試日期與時間 …… 5
伍、系所分則 …… 8
陸、計分方式及錄取原則 …… 42
柒、放榜及成績複查 …… 42
捌、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 …… 43
玖、入學相關規定 …… 44
拾、其他注意事項 …… 44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46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48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51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55
附錄五、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57
附錄六、學雜費收費標準 …… 60
附錄七、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 …… 61

附表：

附表一、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 62
附表二、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 63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 64

※碩士班招生問題諮詢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 至下午 4：30)

詢問項目	聯絡電話	承辦單位
報名、放榜、正（備）取登記報到	(02) 2861-0511 轉分機11305	教務處招生組
招生系所相關問題	(02) 2861-0511 轉各系所組 學位學程分機【第8-41頁】	各招生系所組
註冊入學	(02) 2861-0511 轉分機11111	教務處教務組

中國文化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報考資格：(考生請自行確認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一)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 (含應屆畢業) 具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 入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不含第七條)，並符合本簡章各系所組學位學程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二)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 入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第五、六條及第九條第五、八項資格報考者 (不含第七條)，請於 **114 年 2 月 19 日 (含) 前**將資格審查證明文件，連同填妥之附表一「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以**限時掛號寄達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報考資格經審議通過後，將另行通知考生完成報名程序。

※**「碩博士班招生【紙本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 https://adm.pccu.edu.tw/ 點選【表單下載】。**

(三) 經審議未通過取消報名資格者，其所繳報名費將扣除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款；除同等學力報考者須先申請資格審查，其他身分採先報名、考試，錄取後報到時再審查報考資格。

※上述報考資格，若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報考資格另有附加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相關規定詳列於簡章【伍、系所分則】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欄內。

※外國學生、大陸地區人民、僑生及香港澳門居民逕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相關辦法請參考網址 https://adm.pccu.edu.tw/p/412-1039-2842.php?Lang=zh-tw。

二、其他注意事項及規定：

(一) 持境外 (含國外、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 學歷報考本校碩士班者，所持學歷須符合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且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授權機構驗證。並於報名時須填寫「境外學歷 (力) 切結書」【附表二】，並於錄取後註冊入學時須繳驗學歷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二) **考生報考應繳之所有相關學歷 (力) 證件，均於註冊入學時審驗，若經查驗與報考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考生不得異議。**

(三)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之考生，即視為同意考生個人資料供本校招生試務及入學後之校務行政使用，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可供本校寄送其他相關課程之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貳、報名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網路上傳審查資料及證明文件。

二、報名流程

詳閱簡章→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網路上傳及查詢備審資料繳交狀況→ 列印繳費單→ 繳交報名費→ 查詢繳費及備審資料上傳狀況→ 自行列印准考證→ 完成報名。

程　序	說　明
（一） 上網填寫 報名資料	1. **報名日期：** **114 年 1 月 16 日（四）上午 9 時起至 2 月 26 日（三）下午 4 時止。** 2. **報名網址：(可直接掃 QRCODE)** https://adm.pccu.edu.tw/ ，點選「最新公告」→「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系統」→網路報名。 3. **注意事項：** （1）考生同時報考 2 系所組學位學程者，須分別填寫報名資料，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系所組學位學程之科目成績，他系所組學位學程未到場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如遇筆試時間衝突則須擇一系所到場應試。 （2）**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點選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學位學程、身分別及選考科目。** （3）**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自行確認，若因考生所填資料有誤、無人接收或個人因素致使相關資料無法順利寄達者，其後果應由考生自行負責。** （4）報名表**列印**後，請自行留存不必繳交。
（二） 列印報名費 繳費單	報名資料填寫完成確認送出後，可列印報名費繳費單；同時報考 2 系所組學位學程者，繳費單需分別列印。
（三） 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相關證明文件採網路上傳審核。持有中華民國所屬各直轄市、縣市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2. **繳費期間：** **114 年 1 月 16 日（四）上午 9 時起至 2 月 26 日（三）夜間 11 時 59 分止。**

<table>
<tr><th>程　序</th><th>說　明</th></tr>
<tr><td>（三）
繳交報名費</td><td>
3. 繳款帳號：
依考生個人「報名費繳費單」上之繳費帳號（共 14 碼）繳費（同時報考 2 個系所組學位學程者，須分別繳費，且每 1 系所組學位學程繳費帳號不同，請考生留意）。
<table>
<tr><th>繳費方式</th><th>說明</th></tr>
<tr><td>國泰世華
臨櫃繳費</td><td>持「報名費繳費單」或填寫國泰世華銀行存入憑條至國泰世華銀行總行或各分行辦理。國泰世華銀行各分行據點請參閱國泰世華銀行網站 https://www.cathaybk.com.tw/ 點選【支援服務】→服務據點＜國內外據點＞</td></tr>
<tr><td>自動櫃員機【ATM】
（含網路 ATM）
轉帳
※須自付手續費</td><td>1.轉帳方式依各金融機構 ATM 轉帳方式操作（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
2.轉帳資料：
(1)轉入行庫銀行代碼：【013】國泰世華銀行
(2)轉入帳號：依「報名費繳費單」上之考生個別繳費帳號，共 14 碼。</td></tr>
<tr><td>至其他金融機構
櫃檯辦理
跨行匯款
※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之規定</td><td>1.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填寫匯款單，「匯款單」收款人戶名（中國文化大學）及帳號務必填寫清楚，否則無法完成入帳。
2.資料：
(1) 入帳行：國泰世華銀行松山分行
(2) 戶名：中國文化大學
(3) 帳號：依「報名費繳費單」上之考生個別繳費帳號，共 14 碼。</td></tr>
</table>
附註：
（1）使用臨櫃繳款或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如於繳費最後一日（2 月 26 日）辦理者，請於當日下午 3 時前至金融機構辦理，並請金融機構承辦員立即匯款，逾時金融機構匯款業務結束營業，恐無法入帳。以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可至繳款截止當日之夜間 11 時 59 分止。
（2）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或匯款單自行留存備查。
（3）繳費完成後務必至本校報名網站查詢繳費是否成功，逾時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不得異議。
（4）繳費後即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及選考科目。
</td></tr>
<tr><td>（四）
網路上傳
審查資料</td><td>
1. 上傳審查資料期限：114 年 1 月 16 日（四）上午 9 時起至 2 月 26 日（三）下午 4 時止。（於上傳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傳，逾期概不受理）
2. 應上傳之相關資料：
（1）報考系所規定應繳之審查資料
A. 請依本簡章【伍、系所分則】之「備審資料」欄內所訂之項目上傳至報名系統。
B.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掃描檔案：應繳交至報名時為止之在學期間所有修業課程及其成績資料(應屆畢業生者成績單可繳至三下)。若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另有規定繳交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全班（組）人數、名次、名次佔全班（組）百分比，請附註於成績單上並有學校教務單位戳章。
</td></tr>
</table>

<table>
<tr><th>程　序</th><th>說　明</th></tr>
<tr><td>（四）
網路上傳
審查資料</td><td>
（2）持下述資格報考者另需上傳下列證明文件：
<table>
<tr><th>項目</th><th>證明文件</th></tr>
<tr><td>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者</td><td>持有中華民國所屬各直轄市、縣市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td></tr>
<tr><td>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者

※於報名時須檢附境外學歷相關證明文件，如資料不全將視同報考資格不符。</td><td>(1) 境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附表二】
(2) 學歷證件影本
(3) 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證明(持大陸地區學歷之考生本項免交)</td></tr>
</table>
3. 注意事項：
（1）備審資料上傳須依系所組學位學程要求之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多頁資料建議採 PDF）或 JPG、JPEG（單頁資料）檔案格式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0 MB 為限。(作品集以 30MB 為限)
（2）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資料是否備齊；其資料將做為「審查資料」或「口試」評分依據，若因其繳交資料不全或不齊而致影響評分，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td></tr>
<tr><td>（五）
列印准考證</td><td>1. 完成繳費及報名審查資料上傳，經本校審核後，於 114 年 3 月 6 日（四）上午 9 時起自行至報名網頁列印准考證。
2. 考生請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並予留存，俾於日後放榜時據以查詢正、備取生名單。</td></tr>
</table>

備註：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錄取後註冊入學時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需另外以書面方式郵寄或親送備審資料：

項　目	繳交資料	繳　交　期　限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六條及第九條第五、八項資格報考者	1. 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附表一】 2. 各項相關證明文件	**114 年 2 月 19 日（含）前送達 ※審查完成前暫勿繳納報名費，審查結果將另行通知**
美術學系碩士班	作品集	**114 年 2 月 26 日（三）前寄達**
體育學系運動教練碩士班甲組	運動成績或訓練成就各項證明文件影本	

注意事項：

1. 體育學系運動教練碩士班甲組另訂以「郵寄或親送」方式繳交運動成績或訓練成就各項證明文件之規定，考生須於上傳截止日前，將部分審查資料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外，運動成績或訓練成就各項證明文件須另以郵寄或親送方式繳交。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考生務必詳閱該系所招生內容之規定。
2. 考生所繳交之紙本備審資料不再歸還，證書（執照）等重要資料請繳影本，若該系所要求驗證正本，請考生於口試後向該系所申請領回正本，逾期不受理個別領回。
3. 上述表件請於繳交期限前將「紙本備審資料」裝入 A4 信封袋內（信封封面黏貼「碩博士班招生【紙本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寄達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碩博士班招生【紙本備審資料專用信封封面】」請至本校教務處→教務處招生組→表單下載。

叁、考試

一、考試地點：口試地點與筆試試場分配，於考試前 1 日公布於本校招生組網站 https://adm.pccu.edu.tw/ 查詢。

二、考試日期及時間：114 年 3 月 7 日（五）至 3 月 8 日（六），詳見本簡章「肆、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考試日期與時間」。

三、考試當日應攜帶之證件：

考試當日請考生攜帶自行列印之「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或學生證等）應試。

四、准考證補發辦法：

未攜帶准考證應試者，應於**考試當天考試前**至本校大恩館 10 樓教務處招生組補印。

肆、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考試日期與時間

一、考試日期及時間：請依各系所規定日期辦理。

二、一般系所組學位學程（不含術科）各科考試時間：

時間 / 系組 / 考科	考試日期	（第 1 節）上午 09：00 | 10：30	（第 2 節）上午 11：00 | 12：30
哲學系碩士班	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	口試（10：00 起至考試結束）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	口試（10：00 起至考試結束）	
史學系碩士班	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	口試（10：00 起至考試結束）	

時間 系組　考科	考試日期	（第 1 節）上午 09：00 ｜ 10：30	（第 2 節）上午 11：00 ｜ 12：30
韓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	口試（14：00 起至考試結束）	
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	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	口試（10：00 起至考試結束）	
全球商務碩士學位學程	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	口試（10：00 起至考試結束）	
化學系應用化學碩士班	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	口試（10：00 起至考試結束）	
大氣與地質科學系碩士班	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	口試（10：00 起至考試結束）	
地理學系碩士班	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	口試（10：00 起至考試結束）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僅採審查資料，無須到校考試**		
機械工程學系數位機電碩士班	**僅採審查資料，無須到校考試**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僅採審查資料，無須到校考試**		
法律學系碩士班	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	民法	刑法
政治學系碩士班	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	口試（14：00 起至考試結束）	
經濟學系碩士班	**僅採審查資料，無須到校考試**		
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碩士班人力資源組	114 年 3 月 8 日（星期六）	口試（09：30 起至考試結束）	
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班 國家發展組	114 年 3 月 8 日（星期六）	口試（09：00 起至考試結束）	
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班 中國大陸組	114 年 3 月 8 日（星期六）	口試（09：00 起至考試結束）	
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僅採審查資料，無須到校考試**		
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碩士班	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	口試（10：00 起至考試結束）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碩士班	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	口試（10：00 起至考試結束）	

時間 系組　考科	考試日期	（第 1 節）上午 09：00 ｜ 10：30	（第 2 節）上午 11：00 ｜ 12：30
國際貿易學系碩士班	**僅採審查資料，無須到校考試**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僅採審查資料，無須到校考試**		
會計學系碩士班	**僅採審查資料，無須到校考試**		
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	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	口試（10：00 起至考試結束）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	口試（13：00 起至考試結束） 口試地點：大新館（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7 號）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	口試（10：00 起至考試結束）	
行銷碩士學位學程【甲組：整合行銷組】	114 年 3 月 8 日（星期六）	口試（10：00 起至考試結束） 口試地點：大新館（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7 號）	
行銷碩士學位學程【乙組：不動產行銷組】	114 年 3 月 8 日（星期六）	口試（10：00 起至考試結束） 口試地點：大新館（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7 號）	
新聞學系碩士班	**僅採審查資料，無須到校考試**		
資訊傳播學系碩士班	**僅採審查資料，無須到校考試**		
美術學系碩士班	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	口試（10：00 起至考試結束）	
音樂學系碩士班	114 年 3 月 8 日（星期六）	口試及術科（09：00 起至考試結束）	
心理輔導學系碩士班	1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	諮商理論與實務	口試(含資料審查)及諮商演練（12：00 起至考試結束）
體育學系運動教練碩士班【甲組】	**僅採審查資料，無須到校考試**		
體育學系運動教練碩士班【乙組】	**僅採審查資料，無須到校考試**		

伍、系所分則

※簡章公告後至考試期間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因甄試生放棄入學所增加之缺額數可於本次招生補足，其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當日公告之名額為準。

系所組別		**哲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9**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以下資料上傳。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研究計畫**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口試	50%
備註		大學非哲學相關學系畢業者，入學後補修本所指定之大學部基礎學科即可。	
系所組特色		本系碩士班成立於民國 51 年，為創校研究所之一，博士班成立於民國 64 年，是國內最早頒授博士學位的哲學研究所。 目前本系不但延續先前以中國哲學承傳和創新為主軸的特色，且致力於中西哲學的溝通交流與美學研究的拓展，學術上在國內與國際都頗受肯定。現有 11 位專任教師中並開展哲學與專業整合之跨領域創新研究。課程研究涵蓋中國傳統儒道佛哲學、古希臘哲學、英美哲學、歐陸哲學，與多位兼任教師，皆深具哲學專業素養與教學熱誠，呈現多樣化及均衡性，同時也營造出本系開放多元、性別友善氣氛。	
系所網址		本所碩士班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系網頁： https://philo.pccu.edu.tw/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21105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2">中國文學系 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6</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無特殊規定</td></tr>
<tr><td colspan="2">備審資料</td><td colspan="2">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以下資料上傳。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研究計畫</td></tr>
<tr><td rowspan="2">考試科目</td><td rowspan="2">計分方式</td><td>審查資料</td><td>50%</td></tr>
<tr><td>口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2">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中國文學史、國學概論、文字學三門基礎學科。</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組特色</td><td colspan="2">本系碩士班成立於民國 51 年，主要特色如下：
1. 大學部課程以古典文學、現代創作、應用與華語課程為特色，研究所課程亦以古典與現代並重。
2. 為因應現代的文學強調創作與實務應用，重視文創的多元發展。以傳統的義理、辭章、考據三方面為課程主軸，並做為現代化與實用化的研究基礎。
3. 每半年出版中文學報，並持續每年舉辦與中國文學相關的學術研討會，促進中國文學的研究。</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2">本所碩士班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系網頁：
https://crrmcl.pc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連絡電話</td><td colspan="2">（02）28610511 轉分機 21505</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2">史學系 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5</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無特殊規定</td></tr>
<tr><td colspan="2">備審資料</td><td colspan="2">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以下資料上傳。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研究計畫、讀書報告等，無則免)</td></tr>
<tr><td rowspan="2">考試科目</td><td rowspan="2">計分方式</td><td>審查資料</td><td>50%</td></tr>
<tr><td>口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2">非具歷史學系學位者，入學後須補修本系碩士班核定之大學部基礎科目 12 學分。</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組特色</td><td colspan="2">1. 國內私立大學中唯一具備學士、碩士、博士完整學程的歷史學系。
2. 以中國史研究為主：由上古、中古、近世到近現代，斷代齊全。
3. 重視多元社會與文化史研究，與國際潮流、社會脈動契合。
4. 目前師資以中國中古、近世及現代史為重點。</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2">本所碩士班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系網頁：
https://crrahs.pc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02) 28610511 轉分機 21605</td></tr>
</table>

系所組別		**韓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以下資料上傳。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 TOPIK 成績）** **3. 研究計畫**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口試	50%
備註		1. 本系碩士班以韓語口試。 2. 凡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需視個別學歷背景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	
系所組特色		本研究所成立於民國 89 年，為全臺最早之相關碩士課程。本研究所積極吸收來自各學系、社會各界具韓語閱讀能力之人才，以培養韓國學研究者、專業韓語師資、通曉韓國社會文化政經之人才為願景。碩士生修習 20 學分後可申請交換學生赴韓一年，最多可抵免 8 學分。此外本系已與韓國三所大學簽訂雙聯碩士制度，積極協助學生同時取得臺灣及韓國雙碩士。 1. 課程特色：專業與多元化學習領域：韓國語學、文學、多元社會與文化相關領域。 2. 學習特色： (1)深化語言學習環境領域：修滿相關規定學分後，可申請赴韓國姊妹校進行為期 1 個學期或 1 年的交換計畫。(2)碩士論文：中韓文均可。 3. 獎助特色： (1)素泉獎學金：經學生申請後、由本系所提供入學碩士生教育獎學金，以茲教學相輔。(2)韓國獎學金：經學生申請後、由韓國政府提供全額學費並提供生活費用，以茲攻讀其他學位。(3)韓國財團法人獎學金：由韓國財團法人單位提供，以勉學習精神。(4)臺韓互惠交換生獎學金 4. 就業特色： (1)公教業：有利於教師行業、外交體系、一般公務員考取的入門途徑。(2)IT 產業：有利於高度相關半導體事業之志向行業。(3)觀光業：有利於來往臺韓或者其他國家之間導遊、嚮導、飯店等其他相關旅遊行業。(4)翻譯業：有利於從事口譯、筆譯等相關產業的志向。(5)自由業：有利於利用本身相關語言類別，與韓國相關產業結合後自由創業。 5. 升學特色：由系上提供資訊以及相關輔導，提供學生至韓國各大學攻讀博士學位之機會。 (1)公費生：免學費+提供生活費。(2)獎學生：學費減免(視成績條件與學校規定辦理)。(3)自費生：自行負擔學習期間全額費用。	
系所網頁		本所碩士班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系網頁： https://kor.pccu.edu.tw/	
連絡電話		（02）28610511 轉分機 23305、23306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2">日本語文學系 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9</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無特殊規定</td></tr>
<tr><td colspan="2">備審資料</td><td colspan="2">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以下資料上傳。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含日語學習經歷）
3. 進修計畫
4.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日語能力檢定證書等，無則免）</td></tr>
<tr><td rowspan="2">考試科目</td><td rowspan="2">計分方式</td><td>審查資料</td><td>50%</td></tr>
<tr><td>口試
(一)一般口試：適用所有應試者。
(二)視訊口試：因遠地就學、比賽或居住之原因，無法在規定口試時間應試者，另行提出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前向本所提出申請，需經本所審核通過。視訊口試規範及申請書公告於本所網頁。</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2">凡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需視個別學歷背景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組特色</td><td colspan="2">本系碩士班為全國歷史最悠久之日語文碩士班，圖書館日文藏書約 9 萬冊，可供師生靈活運用。
1. 課程特色：本所教師學有專精、研究多元，除了「語學」、「文學」、「文化」領域之外，並開設「人文專長加一」課程，如「日本文學與次文化研究法」、「歷史專題研究」、「日本媒體表象論」、「台日 AI 人工智慧比較研究」、「語言景觀導論」、「語言學習遊戲融入教學之研究」等，培育多方位專業人才。
2. 學習特色：(1) 本校擁有 400 多間各國姊妹校，本系每年甄選約 50 名為期一年赴 30 餘所日本姊妹校交換留學，提升研究實力。(2) 修習教育學程，取得日語教師資格。(3)碩士論文：中日文均可。
3. 獎助學金：提供成績優秀學生研究生獎助學金，如：宋越倫先生獎學金、日文系學生學習獎學金等，或擔任研究助理、教學助理之機會。
4. 未來出路：(1)於日系企業或外貿公司擔任商務人員、口譯人員。(2)於大專院校、高中職或日語教育界擔任日語教師。(3)從事傳播業、觀光業、科技業相關工作。(4)赴日就讀博士班課程。(5)擔任公職人員。</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頁</td><td colspan="2">本系碩士班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系網頁：
https://japanese.pc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連絡電話</td><td colspan="2">（02）28610511 轉分機 23105、23205</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2">全球商務碩士學位學程</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9</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無特殊規定</td></tr>
<tr><td colspan="2">備審資料</td><td colspan="2">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以下資料上傳。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其他成果表現（如英語能力證明、證照、作品、社會服務、社團等）</td></tr>
<tr><td rowspan="2">考試科目</td><td rowspan="2">計分方式</td><td>審查資料</td><td>50%</td></tr>
<tr><td>口試
(一)一般口試：適用所有應試者。
(二)視訊口試：因遠地就學、比賽或居住之原因，無法在規定口試時間應試者，另行提出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前向本所提出申請，需經本所審核通過。視訊口試規範及申請書公告於本所網頁。</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2">全英語授課。</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組特色</td><td colspan="2">All courses in Global Business Master Program are offered in English.
Our programs provide you with knowledge, skills, and information you need to succeed in global business environment.
You will learn all business-related programs here. (e.g.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Business Management,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 operations, Business Strategy, Organization Behavior Leardership,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Business Application, etc.)
If you are looking for study a Master Program, Global Business will be a perfect choice for you.</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2">本所碩士班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系網頁：
https://crbgmba.pc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連絡電話</td><td colspan="2">（02）28610511 轉分機 36305</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2">化學系應用化學 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5</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無特殊規定</td></tr>
<tr><td colspan="2">備審資料</td><td colspan="2">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以下資料上傳。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專題研究成果</td></tr>
<tr><td rowspan="4">考試科目</td><td rowspan="4">計分方式</td><td>學士班歷年成績單</td><td>20%</td></tr>
<tr><td>自傳</td><td>10%</td></tr>
<tr><td>專題研究成果</td><td>20%</td></tr>
<tr><td>口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2">1. 凡以同等學力或非化學系或應用化學系畢業生，應補修本系碩士班核定之基礎科目。其中已修畢科目得申請抵免。
2. 同分參酌比序：(1)口試 (2)專題研究成果 (3)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4)自傳</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組特色</td><td colspan="2">教育宗旨與目標：
1. 培育化學與化學相關領域發展所需之基礎研究與專業技術人才。
2. 研究領域涵蓋有機化學、物理化學、分析化學、無機化學、生物化學、化學感測器、生醫材料、奈米材料、高分子化學、有機合成、有機光譜、微量分析、分離技術、天然物化學、有機金屬、生物有機、計算化學、材料科學、環境化學及表面分析等基礎及應用科學。
3. 學風自由開放並有高度包容性，研究主題聚焦而多元化。教學研究設備新穎，有多項高階儀器設備如原子吸收光譜儀、氣相層析儀、液相層析儀、桌上型掃描式顯微鏡...等。
4. 畢業就業出路寬廣，符合化學相關業界需求及新興產業人才政策 (生物科技、綠色能源、半導體、傳統產業、醫療器材)。</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2">本所碩士班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系網頁：
https://crssch.pc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連絡電話</td><td colspan="2">(02) 28610511 轉分機 25305</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2">大氣與地質科學系 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5</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無特殊規定</td></tr>
<tr><td colspan="2">備審資料</td><td colspan="2">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以下資料上傳。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研究計畫
4. 其他成果表現（證照、語文檢定、期刊、論文發表等）</td></tr>
<tr><td rowspan="2">考試科目</td><td rowspan="2">計分方式</td><td>審查資料</td><td>40%</td></tr>
<tr><td>口試
(一)一般口試：適用所有應試者。
(二)視訊口試：因遠地就學、比賽或居住之原因，無法在規定口試時間應試者，另行提出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前向本所提出申請，需經本所審核通過。視訊口試規範及申請書公告於本所網頁。</td><td>60%</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2">凡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需由指導教授或所長指定補修大學部課程至少 2 科以上。</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組特色</td><td colspan="2">大氣與地質科學系碩士班分為大氣科學、地質科學兩個領域。大氣科學的研究重點以劇烈天氣、氣候變遷為主軸，搭配數值模擬、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的技術，將大氣科學研究成果落實於社會需求（天氣預報、防災、風力發電、太陽能）。地質科學以地質資源與環境變遷為教學研究重點發展，依社會發展、市場需求及學生個人研究興趣，規劃專業實務課程，以火山地質、地熱、溫泉、地震、山崩研究為重點。本系擁有來自不同經歷、背景的優秀師資，並與國內外主要大學、研究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在設備上則有高速計算機實驗室、自動氣象觀測系統、地球化學與地球物理分析儀器等，可供學生研究所需。</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2">本系碩士班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系網頁：
大氣：https://atmos.pccu.edu.tw/　　地質：https://sge.pc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連絡電話</td><td colspan="2">（02）28610511 轉分機 25805</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組別</td><td colspan="3">地理學系 碩士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5</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td><td colspan="3">無特殊規定</td></tr>
<tr><td>備審資料</td><td colspan="3">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以下資料上傳。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研究計畫
4. 其他成果表現（證照、語文檢定、期刊、論文發表等）</td></tr>
<tr><td rowspan="2">考試科目</td><td rowspan="2">計分方式</td><td>審查資料</td><td>50%</td></tr>
<tr><td>口試
(一)一般口試：適用所有應試者。
(二)視訊口試：因遠地就學、比賽或居住之原因，無法在規定口試時間應試者，另行提出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前向本所提出申請，需經本所審核通過。視訊口試規範及申請書公告於本所網頁。</td><td>5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凡以同等學力或非地理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由所長或指導教授裁決應補修科目至少 2 科以上。</td></tr>
<tr><td>系所組特色</td><td colspan="3">本組規劃課程架構之理念是依教育宗旨與目標、社會發展與市場需求，設計學生核心能力之培養課程，再斟酌學生個人興趣，輔導其加修專業務實課程，厚植學生實力，培育地理資訊、地理教育、休閒觀光、環境評估及景觀規劃等專業人才。</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本所碩士班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系網頁：
https://geography.pccu.edu.tw/</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 colspan="3">（02）28610511 轉分機 25505</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2">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6</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一)理、工學院畢業者，或其他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理、工學院肄業者。
2. 專科學校有關理、工科畢業者。
3.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工程科或工程技師及格者。</td></tr>
<tr><td colspan="2">備審資料</td><td colspan="2">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以下資料上傳。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專題研究報告
3. 未來研究規劃</td></tr>
<tr><td rowspan="3">考試科目</td><td rowspan="3">計分方式</td><td>學士班歷年成績單</td><td>50%</td></tr>
<tr><td>專題研究報告</td><td>30%</td></tr>
<tr><td>未來研究規劃</td><td>20%</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2">同分參酌比序：(1)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專題研究報告 (3)未來研究規劃</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組特色</td><td colspan="2">本系碩士班主要為培育國內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等產業相關的人才，因此針對學生進行該領域之基礎知識與核心知識的養成、實驗技能與電腦科技應用的訓練、進入職場後的表達與人際關係能力的培養等，均為本系教育目標的主要內容，在課程設計上除了符合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 工程認證規範外，更配合本系師資專長以及產業趨勢，在材料領域、生化領域、系統工程領域上深化學用合一。憑藉本系的師資於國內外工業界及學術界長年之經驗，可以協助學生們在求學中及畢業後的就職或升學的規劃。</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2">本所碩士班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系網頁：
https://crrenm.pc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連絡電話</td><td colspan="2">(02) 28610511 轉分機 33605</td></tr>
</table>

系所組別	**機械工程學系數位機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以下資料上傳。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專題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50%
		專題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	50%
備註	1. 以同等學力或非數位機電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需補修基礎學科，其補修科目由所長核定。 **2. 同分參酌比序：(1)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專題研究報告或讀書計畫**		
系所組特色	本所教育目標在培育數位與機電跨領域整合之科技人才，強調理論、實作及工程應用。結合本校機械系及電機系之師資與設備，以智能機械與機電整合為發展主軸，提供豐富多樣的課程，精緻的論文研究指導。本所之專題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多，研究能量高，論文及專利產出成果豐碩。在智能機械研究方面，目前有熱流、數位製造與量測、機械材料及永續能源等實驗室，在機電整合研究方面，目前有機電控制、智慧系統、電工、電腦輔助工程、系統組合、多媒體技術暨晶片設計及光電運算與模擬等實驗室，目標在培育具有機電系統分析、開發、設計、製造、協調整合、論文撰寫能力，並具有良好國際視野的人才。未來可在光電半導體產業、自動化工業、精密機械業、能源科技業、運輸工具業、醫療輔具業、資訊電子業、創意設計業、金屬機械業、微電子機械業等領域發展，亦可繼續進入國內外資訊、機械、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繼續深造。本所位於美麗的陽明山國家公園及充滿人文藝術氣息的華岡環境，是學習研究的優質選擇。		
系所網址	本所碩士班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系網頁： https://crredm.pccu.edu.tw/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33705		

系所組別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以下資料上傳。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與專業能力相關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論文、作品、競賽、證照、讀書計畫等）**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50%
		與專業能力相關之資料	50%
備註		**同分參酌比序：(1)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與專業能力相關之資料**	
系所組特色		本系碩士班教育目標旨在培養可供產業界使用之資訊工程領域專業科技人才。本所之研究與教學包含三大主軸： 1. 人工智慧：深度學習、機器學習、影像處理、智慧物聯網(AIoT)、智慧製造、智慧農業、網路式自動化、遠端監控等。 2. 資訊安全：系統安全、網路安全、通訊安全、資料庫系統與資料安全、入侵偵測與保護、網路通訊、雲端運算、物聯網、虛實融合系統等。 3. 大數據應用：巨量數據分析、資料探勘、智慧分析、智慧金融科技等。 本系擁有 4 間專業研究實驗室：(1)智慧通訊與雲端運算實驗室、(2)無線感知網路與遠端監控實驗室、(3)資訊安全實驗室、(4)網路通訊實驗室，可提供學生充足的設備及空間，進行相關研究。 另外，本校位於陽明山，鄰近陽明山國家公園，山明水秀，空氣清新;而且具有優良之 E 化設施，以及非常豐富的圖書館藏及電子資料庫，將可提供學生優質的學習與研究環境。	
系所網址		本所碩士班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系網頁： https://iecs.pccu.edu.tw/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33505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2">法律學系 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19</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無特殊規定</td></tr>
<tr><td colspan="2">備審資料</td><td colspan="2">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以下資料上傳。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td></tr>
<tr><td rowspan="3">考試科目</td><td rowspan="3">計分方式</td><td>民法</td><td>50%</td></tr>
<tr><td>刑法</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2">1. 以同等學力或非法律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系碩士班核定 18 學分之大學部法律基礎學科，基礎學科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2. 學分班學分抵免以 6 學分為上限。該科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並經本系碩士班核定後始得抵免之。
3. 法律學系碩士班課程於本校大新館授課(地址 :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7 號)。
4. 同分參酌比序：(1)民法 (2)刑法</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組特色</td><td colspan="2">1. 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及課程修習均以不分組方式進行，研究生於一年級結束前，應選擇加入本系一個以上之研究中心，從事該中心相關法律之研究，並由各中心老師予以輔導。
2. 本系碩士班師資陣容中，有數位曾任職於政府部門，參與法律政策制定之教師，因此除基礎理論之講授外，亦可提供法律政策形成過程之經驗。
3. 本系碩士班另設有國考加強班，針對有意參與國考之同學加強輔導，以增加國考競爭力。
4. 本系碩士班為加強理論與實務的結合，另設有法院、地檢署及行政執行署實習課程，以協助同學提早瞭解法律實務運作方式。
5. 本系碩士班與澳洲邦德大學簽署碩士雙聯學位，可於完成碩士課程 12 學分後，前往該校法學院攻取碩士學位，該校並承認本系所 12 學分，有效縮短求學時間及節省半額學費。</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2">本系碩士班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系網頁：
https://law.pc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連絡電話</td><td colspan="2">(02) 28610511 轉分機 27305</td></tr>
</table>

系所組別		**政治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7**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以下資料上傳。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其他：如推薦函**（非必要資料）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需繳交前階段成績單、自傳及其他，以茲系所參考。**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資料審查**	50%
		口試 **(一)一般口試：**適用所有應試者。 **(二)視訊口試：**因遠地就學、比賽或居住之原因，無法在規定口試時間應試者，另行提出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前向本所提出申請，需經本所審核通過。視訊口試規範及申請書公告於本所網頁。	50%
備註		1.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系碩士班核定之基礎學科。 2. 在政治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入學後免補修基礎學科。 3. 凡於學分班修習之科目，分數須達 80 分以上始可辦理抵免，抵免以 12 學分為限。	
系所組特色		1. 本系教師專業背景多元化，有利於培養政治領域多層面之專業知識。 2. 本系強調理論與實務結合，多位教師具從政經驗，如省議員（楊泰順）、監察委員（仉桂美）、國大代表（林忠山）。 3. 本系強調學術活動之參與，每學期舉辦理論與政策論壇，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蒞校交流，讓學生充分浸潤學術氛圍，培養論辯及表達能力。 4. 本系提供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5. 學生亦可赴本校海外姊妹校進行交換，且本系目前亦積極推動與國外大學的雙聯學位。	
系所網址		本所碩士班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系網頁： https://politics.pccu.edu.tw/	
連絡電話		（02）28610511 轉分機 29205	

系所組別		**經濟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6**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以下資料上傳。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50%
		自傳	50%
備註		**同分參酌比序：(1)學士班歷年成績 (2)自傳**	
系所組特色		本系碩士班教育目標在培養學生對經濟問題的專業分析能力，提供社會中高階經濟專業人力，也可為博士進階教育奠定基礎，學習領域分為「產業經濟」、「政策分析」、「全球與財務」及「資料應用分析」等領域，因此碩士班的教學特色包括： 1. 提供多項獎助學金，例如:「路國華先生暨路宋友慈女士獎學金」、「漆高儒先生紀念獎學金」、「黃庚辛黃周想紀念獎學金」、「謝俊威先生紀念獎學金」及學校成績優秀獎學金等，且有擔任研究、教學助理之機會。 2. 強化經濟分析之專業能力，引導多元發展。 3. 強化產業與學術交流，擴大學生的視野。 4. 鼓勵參與專題演講與討論，提昇學生研究能量與興趣。 5. 完整的學習輔導，培養高階專業人力。	
系所網址		本所碩士班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系網頁： https://econ.pccu.edu.tw/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29405	

系所組別		**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8**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以下資料上傳。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研究計畫大綱（含研究動機、目的、方法，A4 紙 1-3 頁）**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40%
		口試 **(一)一般口試：**適用所有應試者。 **(二)視訊口試：**因遠地就學、比賽或居住之原因，無法在規定口試時間應試者，另行提出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前向本所提出申請，需經本所審核通過。視訊口試規範及申請書公告於本所網頁。	60%
備註		凡於勞動相關科系之碩士學分班或相關學程所修習及格之科目，若科目內容與本系碩士班專業科目相近，得辦理抵免，最高得以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系所組特色		1. 本系碩士班傳承勞工研究所六十年優良傳統，承續聯合國勞工組織的創設宗旨及當前國際研究思潮，因應 AI 人工智慧及 ESG 的發展，以創造勞資雙贏的永續環境為職志，基於人本思想以培育企業永續發展的勞資關係、職涯發展/訓練與教育、職場健康與安全等專業人才為目標，開設有人力資源、勞動關係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三大專業學程，學生可依興趣自由修習此三大專業學程跨域課程。 2. 優質產學合作機構及海外移地教學計劃開創實務經驗，並與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勞工教育協進會等專業機構合作辦理專業領域證照之培訓及認證課程。 3. 本系碩士班培育出許多優秀政府勞工行政、企業人力資源及職業安全衛生、非營利勞工組織的菁英人才，出路寬廣。	
系所網頁		本系碩士班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系網頁： https://labor.pccu.edu.tw/	
連絡電話		（02）28610511 轉分機 29505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2">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班國家發展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5</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
特別規定</td><td colspan="2">無特殊規定</td></tr>
<tr><td colspan="2">備審資料</td><td colspan="2">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以下資料上傳。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研究計畫
4. 其他成果表現</td></tr>
<tr><td rowspan="2">考試科目</td><td rowspan="2">計分方式</td><td>審查資料</td><td>50%</td></tr>
<tr><td>口試
(一)一般口試：適用所有應試者。
(二)視訊口試：因遠地就學、比賽或居住之原因，無法在規定口試時間應試者，另行提出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前向本所提出申請，需經本所審核通過。視訊口試規範及申請書公告於本所網頁。</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2">以同等學力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基礎學科，其補修科目由所長核定。</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組特色</td><td colspan="2">本所以當前中華民國國家發展的理論與實際、全球化理論與發展、中國大陸研究、兩岸關係之實踐為研究重點，著重人文與社會科學之整合，期與國家發展及中國大陸問題相互詮釋，進而賦予新的時代意義及學術生命。</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頁</td><td colspan="2">本所碩士班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所網頁：
https://crrysm.pc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連絡電話</td><td colspan="2">(02) 28610511 轉分機 30105</td></tr>
</table>

系所組別		**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碩士班中國大陸組**	
招生名額		**5**	
報考資格特別規定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以下資料上傳。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研究計畫** **4. 其他成果表現**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口試 **(一)一般口試：**適用所有應試者。 **(二)視訊口試：**因遠地就學、比賽或居住之原因，無法在規定口試時間應試者，另行提出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前向本所提出申請，需經本所審核通過。視訊口試規範及申請書公告於本所網頁。	50%
備註		以同等學力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基礎學科，其補修科目由所長核定。	
系所組特色		本所以當前中華民國國家發展的理論與實際、全球化理論與發展、中國大陸研究、兩岸關係之實踐為研究重點，著重人文與社會科學之整合，期與國家發展及中國大陸問題相互詮釋，進而賦予新的時代意義及學術生命。	
系所網頁		本所碩士班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所網頁： https://crrysm.pccu.edu.tw/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30105	

系所組別	**生物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招生名額	**7**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以下資料上傳。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研究計畫**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30%
		自傳	30%
		研究計畫	40%
備註	1.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本所核定之基礎學科「生物化學」3 學分，但已修及格者，得予免修。 **2. 同分參酌比序：(1)研究計畫 (2)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3)自傳**		
系所組特色	1. 教育宗旨與目標 : 培育農業與生醫生物技術發展基礎研究與專業技術人才。 2. 研究領域涵蓋植物遺傳、植物生理、分子育種、遺傳工程、蛋白質工程、酵素技術、生物感測器、生物晶片、生醫材料、保健營養、酵素及荷爾蒙、動物生物技術及食品生物技術等基礎及應用科學。 3. 教授群涵蓋生物科技研究所、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動物科學系、保健營養學系及生命科學系之教師。 4. 本所學風自由開放並有高度包容性，研究主題聚焦而多元化。教學研究設備新穎，有多項高階儀器設備如串聯質譜儀，可進行天然物成分分析、代謝體學及生醫疾病模型等專業研究。教師全英語授課經驗豐富，外籍學子遍佈全球各地，雙向合作密切。		
系所網址	本所碩士班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系網頁： https://crrmib.pccu.edu.tw/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31805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2">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 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4</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無特殊規定</td></tr>
<tr><td colspan="2">備審資料</td><td colspan="2">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以下資料上傳。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未來研究方向</td></tr>
<tr><td rowspan="2">考試科目</td><td rowspan="2">計分方式</td><td>審查資料</td><td>40%</td></tr>
<tr><td>口試
(一)一般口試：適用所有應試者。
(二)視訊口試：因遠地就學、比賽或居住之原因，無法在規定口試時間應試者，另行提出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前向本所提出申請，需經本所審核通過。視訊口試規範及申請書公告於本所網頁。</td><td>60%</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組特色</td><td colspan="2">1. 本系成立於民國 54 年，原名為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 ，民國 106 年更名為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旨在培養空間規劃、不動產開發與經營管理之專業人才。
2. 本系除九位專任師資外，亦聘請多位實務界與曾任職公部門之專家學者開設課程。俾使研究生可接軌當前公私部門之政策、制度法令與實務運作的發展現況與趨勢。
3. 本系碩士班課程包括：國土空間規劃與都市更新發展領域（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專題、成長管理與規劃經濟、計畫理論、都市及國土資訊系統專題、永續都市與行銷、都市淨零排放特論、區域創新與發展）、不動產開發與管理領域（都市財政與不動產開發專題、土地問題專題研究、房地產統計分析、不動產市場專題、財產權結構與治理、不動產開發整合專題）。
4. 本系設置有碩士班入學獎學金 2 萬元以及系友捐贈之優秀學生獎學金 ，每學年頒發一次（每年 4 名，每名 1 至 4 萬元）、國際交流活動獎學金（每名 2 萬元）、規劃設計競賽獎學金（每團隊 3 萬元）。</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2">本所碩士班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系網頁：
https://updm.pc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連絡電話</td><td colspan="2">（02）28610511 轉分機 41105</td></tr>
</table>

系所組別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4**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以下資料上傳。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作品集、專題研究簡要或學習計畫**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口試	50%
備註		1. 非建築相關學系畢業報考錄取者，可以選修大學部設計 20 學分，並以其設計作品提出設計論文畢業，以一併取得建築師高等考試應考資格。 2. 每學年皆提供華岡獎學金、丁育群紀念獎學金，鼓勵成績優良之學生。	
系所組特色		1. 本碩士班為臺灣六個老建築系之一，專業領域乃基植於建築，培養具永續發展信念之環境設計專業人才為目標，教育學生有分享及服務社會之使命，以服務學習回饋環境達成永續之信念。 2. 入學後可選擇三大專業領域發展： (1) 建築設計：建築及都市設計、城鄉規劃與設計、都市發展與營運、生態城市與永續環境、高齡化社會環境。 (2) 建築史論：建築設計理論與方法、創意設計與空間規劃、建築及都市發展史。 (3) 建築技術：建築環境科學與技術、建築數位與電腦模擬、建築工程技術與管理、建築資訊建模 BIM、都市防災、韌性城市、智慧綠建築、空間資訊、都市綠環境、自然建築設計營建。 3. 入學後可選擇以下三組類型之一畢業： (1) 學術型研究論文 (2) 實務型設計作品 (3) 非建築專業背景：則可以選修大學部設計 20 學分並以大學部畢業設計作品畢業，並一併取得建築師高等考試應考資格。	
系所網址		本所碩士班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系網頁： https://crtadp.pccu.edu.tw/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41305	

系所組別		**國際貿易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6**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以下資料上傳。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0%
		自傳	80%
備註		1.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通過資格審查，才能完成報名手續。 **2. 同分參酌比序：(1)自傳 (2)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系所組特色		本系碩士班以培養政府機構及企業國貿決策、國際行銷與跨境電商之中高階人才為目標，課程設計兼顧學理與實務運用。由於經貿涉及範圍日趨多元，跨領域背景人才在職場上更具有競爭優勢，因此我們非常歡迎各種專長背景學生前來就讀，使課堂學習與論文研究更加豐富與多元，以開創國貿職場與研究新領域。本所校友傑出，主要服務於政府機構、金融業與工商業之貿易部門，對貿易行政與企業經營管理有重要貢獻。此外，本所亦與美國明洲西南州立大學進行碩士雙聯學位，可同時取得二個碩士學位，增長國際視野，提升職場競爭優勢。	
系所網址		本系碩士班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系網頁： https://crbbit.pccu.edu.tw/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35106	

系所組別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8**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以下資料上傳。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考試科目 / 計分方式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40%	
	自傳	60%	
備註	1. 以同等學力或非商學院、管理學院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依當年度之學位審定表補修基礎學科，其補修科目由所長核定。大學已修相關科目，或於國家高普考試相關類科之考試達 60 分(含)以上者，均得以抵免。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通過資格審查，才能完成報名手續。 **3. 同分參酌比序：(1)自傳 (2)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系所組特色	1. 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廣邀各界企業專業經理人士開設講座課程分享實務經驗。 2. 培育具備獨立研發創新、團隊合作、國際經營視野之 MBA 人才。 3. 以具備國際行銷、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之全面管理人才為教育目標。 4. 獎助取得專業技能證照。 5. 全球有 100 所以上之姐妹校，協助學生輕鬆獲得國際經驗。		
系所網址	本系碩士班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系網頁： https://crrmba.pccu.edu.tw/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35405		

系所組別	**會計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8**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以下資料上傳：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中文 700 字~1500 字，電腦打字，其中必須包括報考動機及生涯規劃）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0%
		自傳	80%
備註	1.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補修「中級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審計學」等基礎學科。上述科目於國家高等考試相關類科之考試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者，均得予免修。 2. 學分班學分抵免限選修科目並以 9 學分為原則。 **3. 同分參酌比序：(1)自傳 (2)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系所組特色	1. 碩士班成立於 1995 年，系友多元的生涯發展包括：會計師、財務長、會計主管、記帳士、稽核主管、資訊主管、經營企業、政府公務人員、教師、研究人員、非營利組織主管、跨域人才等。為臺灣會計教育的優良系所。 2. 教育目標為「為企業及會計師事務所培養具研究分析能力與專業素養之會計、審計中高階人才」，並以「專業未來、創新應用、就業優勢」為發展願景。 3. 開設 Python 程式、數位創新、AI 電腦審計、數據分析、商業智慧與決策分析、永續管理與創新等課程，致力於培養智慧會計、智慧審計、智慧稅務、智慧理財專業，及商業智慧決策、永續管理、數位創新等跨域人才。 4. 邀請國際型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或資深會計師開設專題及整合講座課程，強調理論與實務結合。 5. 引導碩士生參與國外姊妹校交換生計畫及雙聯學位計畫，以擴展國際視野，培養國際移動力。		
系所網址	本系碩士班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系網頁： https://crbbac.pccu.edu.tw/		
連絡電話	（02）28610511 轉分機 35505		

系所組別		**觀光事業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6**	
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以下資料上傳。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其他成果表現**（例如：語文能力、證照、社會服務、社團、競賽與專題或作品等其他有利資料）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30%
		自傳及其他成果表現	30%
		口試	40%
備註		1. **學分班學分抵免限選修科目並以 9 學分為原則。** 2. **同分參酌比序：(1)口試 (2)自傳及其他成果表現 (3)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系所組特色		1. 本系碩士班為國內首創之觀光事業研究所，系友遍佈各觀光領域之高階主管。教育目標為培育國際視野、觀光專業經營管理知能及獨立研究與問題解決之知能，以拓展宏觀視野，育成觀光事業中高階管理人才，本所於 103 學年度起至今已通過商管專業教育之品質保證 - 華文商管學院認證（ACCSB）。 2. 本系碩士班積極鼓勵學生考取相關證照，如：領隊導遊證照考照、會議展覽人員認證、AH&LA 證照、專業丙級飲料調製技術士證照等。 3. 本系碩士班學生於就學期間可至國內外進行產學雙軌或國際學校之雙學位，國外產學雙軌單位目前有：瑞士旅館學院、日本連鎖大飯店、旅行社；國內產學雙軌單位：3 家國內知名航空公司、各大國際連鎖之旅館，更設有建教合作之實習旅行社、實習咖啡廳，已達成學以致用的務實教育目標。	
系所網址		本所碩士班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系網頁： https://crbbto.pccu.edu.tw/	
連絡電話		（02）28610511 轉分機 35706	

系所組別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以下資料上傳。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其他成果表現（例如：證照、語文檢定或作品等）**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口試 **(一)一般口試：**適用所有應試者。 **(二)視訊口試：**因遠地就學、比賽或居住之原因，無法在規定口試時間應試者，另行提出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前向本所提出申請，需經本所審核通過。視訊口試規範及申請書公告於本所網頁。	50%
備註		應修畢科目及學分數依入學年度之學位審定表規定辦理。	
系所組特色		1. 模組化課程設計，以培養具商業資料分析決策以及企業資訊科技專長的高級人力。 2. 本校設有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及學業優良獎學金，課程助教與工讀機會優先錄用研究生擔任。 3. 針對學生未來出路推動就業證照課程及企業實習。 4. 每年主辦研討會，讓研究生多元觀摩學習，並增加國際交流的機會。 5. 本校有開設招收外籍學生碩士課程，本國學生可自由選修全英語課程，除了強化英語能力之外，並可藉此與外國學生建立全球化之生涯發展網路。 6. 課程與時俱進，開設巨量資料分析學分學程，培養巨量資料分析高階人力。 7. 口試地點在大新館（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7 號）。	
系所網址		本所碩士班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系網頁： https://mis.pccu.edu.tw/	
連絡電話		（02）28610511 轉分機 35905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2">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8</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無特殊規定</td></tr>
<tr><td colspan="2">備審資料</td><td colspan="2">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以下資料上傳。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其他成果表現（例如：語文能力、證照、專題等）</td></tr>
<tr><td rowspan="2">考試科目</td><td rowspan="2">計分方式</td><td>審查資料</td><td>40%</td></tr>
<tr><td>口試
(一)一般口試：適用所有應試者。
(二)視訊口試：因遠地就學、比賽或居住之原因，無法在規定口試時間應試者，另行提出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前向本所提出申請，需經本所審核通過。視訊口試規範及申請書公告於本所網頁。</td><td>60%</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2">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參加並通過大學部必修科目「經濟學」6 學分及「統計學」6 學分等基礎學科之會考；如原修習之課程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名稱相同但學分數不同者，由所長核定之。</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組特色</td><td colspan="2">順應金融科技數據化與國際化之趨勢，積極推動現代金融學術研究，落實現代財務金融理論，以厚植學生財金素養並深化金融專業能力，培養現代金融經理人才。課程特色包含：
1. 業師協助授課
2. 國際移地教學
3. 產學接軌與媒合
4. 趨勢研究與分析</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2">本所碩士班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系網頁：
https://crbbbf.pc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連絡電話</td><td colspan="2">（02）28610511 轉分機 36205</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組別</td><td colspan="3">行銷碩士學位學程</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6</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td><td colspan="3">無特殊規定</td></tr>
<tr><td>備審資料</td><td colspan="3">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以下資料上傳。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td></tr>
<tr><td rowspan="5">考試科目</td><td rowspan="5">計分方式</td><td rowspan="2">甲組
（整合行銷組）</td><td>審查資料</td><td>50%</td></tr>
<tr><td>口試</td><td>50%</td></tr>
<tr><td rowspan="2">乙組
（不動產行銷組）</td><td>審查資料</td><td>50%</td></tr>
<tr><td>口試</td><td>50%</td></tr>
<tr><td></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1. 凡曾修習心理學或經濟學（二擇一即可）及統計學等相關學科且及格者，得予免修基礎學科。
2. 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甲組（整合行銷組）5 名；乙組（不動產行銷組）1 名。
3. 各組名額之流用原則：甲組及乙組各有缺額時，可相互流用。
4. 本項招生分甲乙 2 組，入學後皆為行銷碩士學位學程學生，符合畢業規定者，取得行銷碩士學位。
5. 口試地點在本校大新館（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7 號）</td></tr>
<tr><td>系所組特色</td><td colspan="3">本學位學程課程發展重點為：
1. 品牌與產品行銷：除建立學術研究能力外，課程規劃強調知識與實務專題的結合，授課師資皆是具有豐富行銷實務經驗同時具博士學位之專業人士。期望透過「品牌/產品行銷專業能力建立」與「創意思維培養」來提升畢業生就業競爭力。
2. 創業與創新商業模式：本所希望建立學生系統性的創業管理知識、培養具策略基礎的創新商業模式思考能力，並希望藉由課程中與創業者、創投者或各領域的專家進行討論與腦力激盪，開創出具競爭力的事業體。</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本學程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學位學程網頁：
https://crrmkt.pccu.edu.tw/</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 colspan="3">（02）28610511 轉分機 35805</td></tr>
</table>

系所組別		**新聞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6**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以下資料上傳。 **1.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讀書計畫**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40%
		自傳	30%
		讀書計畫	30%
備註		**同分參酌比序：(1)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讀書計畫**	
系所組特色		新聞學系隸屬新聞暨傳播學院，成立迄今已有 60 多年歷史，為臺灣培養無數新聞傳播人才，為本校重點院系。本系碩士班教育目標以「學」、「術」相輔，培養學術專業人才，並以培植專業新聞從業人員為目標。 相關課程資訊如下： 1. 本系碩士班課程設計則以「新傳播科技」為核心，涵蓋：(1) 數位內容製作訓練與研究 (課程如電視新聞專題與紀錄片、廣告宣傳影片等)、(2) 新媒體產業經營模式研究 (課程如網路社群與民意研究及大數據分析等) 與 (3) 新媒體文化研究 (課程如文化全球 / 本土化與影像消費、政治傳播專題研究等) 三大領域。 2. 本系碩士班師資豐富，教師包括美國、英國及臺灣知名大學博士級專兼任教師，教師均為學術與實務兼具。 3. 本系碩士班提供碩士班學生豐厚獎學金，總獎學金每年將近 15 萬元。 4. 本系碩士班為讓學生可以結合學術及實務領域，接受碩士班同學以文字或影音深度報導為畢業論文。同時針對有意願前往校外媒體實習的同學進行媒合。	
系所網址		本所碩士班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系網頁： https://jou.pccu.edu.tw/	
連絡電話		(02) 28610511 轉分機 37106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2">資訊傳播學系 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5</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無特殊規定</td></tr>
<tr><td colspan="2">備審資料</td><td colspan="2">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以下資料上傳。
1.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學習計畫</td></tr>
<tr><td rowspan="3">考試科目</td><td rowspan="3">計分方式</td><td>學士班歷年成績單</td><td>40%</td></tr>
<tr><td>自傳</td><td>30%</td></tr>
<tr><td>學習計畫</td><td>30%</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2">1. 以同等學力或未具資訊傳播學歷資格錄取者，視其個別學歷背景，由本系碩士班酌定自大學基礎專業科目中補修至多 4-8 學分。
2. 同分參酌比序：(1)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學習計畫</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組特色</td><td colspan="2">1. 引領新媒體革命，開創創新傳播新篇章。
本所專注於新資訊媒體 (New Informedia) 的探索與創新。深入探討數位傳播的理論、流程與效果。主要研究領域包括：
(1) 社群與行動媒體應用 (Social Media & Mobile Application)
(2) 視覺與色彩傳播 (Visual & Color Communication)
注重互動媒體環境與創新加值的發展，以資訊創作、複製與傳播為核心，深入探討資訊化、網路化、行動化、互動化、智慧化與雲端化等多元議題，開創新媒體科技與人文創意整合發展。
2. 前沿科技設備，助力研究與創新實踐。
本所提供先進的研究設備，並配備與時俱進的軟硬體環境，包括：
(1) 行動 APP 開發平台與網路資料庫
(2) 虛擬實境 (VR)、擴增實境 (AR)、混合實境 (MR) 技術
(3) 人工智慧 (AI) 開發環境
(4) 眼動儀、腦波儀、色度儀、高階數位影像系統及 UV LED 噴墨輸出系統等研究設備
推動行銷傳播、視覺色彩、電子商務、數位學習與互動設計領域的創新實作與研究，在學術與實務中並重發展。
3. 學術與實務並重，培養跨領域的專業人才。
結合頂尖師資與業界專家，提供一流的學習環境，可選擇撰寫學術論文或進行實務報告，完成畢業門檻。無論是對學術研究充滿熱情，還是希望深入業界實踐，本所都能提供最適合你的學習路徑。
加入我們，與新媒體的未來同行！</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址</td><td colspan="2">本所碩士班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系網頁：
https://ic.pc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連絡電話</td><td colspan="2">(02) 28610511 轉分機 37405</td></tr>
</table>

系所組別		**美術學系 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備審資料		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以下資料上傳。 **1.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作品集：作品集及其他獲獎等（請另以紙本郵寄，詳見 P4 第三項說明）**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審查資料**	50%
		口試	50%
備註		1. 凡於學分班修習之科目，分數需達 80 分以上，始可辦理抵免。 2.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需補修本系所核定之基礎學科： (1)「美學」或「應用色彩學」或「中國美術史」或「西洋美術史」(四擇一) (2)「基礎油畫」或「基本設計」或「水墨寫生」或「書法」或「素描」(五擇二)。	
系所組特色		1. 本系碩士班之前身為藝術研究所美術組（民國 51 年成立），是國內成立最早且培植許多知名藝術研究、行政、教育與創作人才的研究所。 2. 本系碩士班採互動式專業教學，理論與實務兼具、傳統與現代並重，學術風氣多元自由，並有相關豐渥獎學金提供學生申請。 3. 研究所師生在美術創作及學術研究方面表現卓越，許多校友擔任國內公私美術館館長、大學藝術院院長、藝術系所主任與教師、專業藝術家、策展人、文創設計專業等，深受社會各界肯定與推崇。 4. 本系碩士班資源豐富，設備新穎，空間明亮舒適，加上地處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景緻怡人、空氣中富含芬多精與負離子，是絕佳的研究、創作的學術場域。	
系所網址		本所碩士班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系網頁： https://crmaar.pccu.edu.tw/	
連絡電話		(02)28610511 轉分機 39105	

系所組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1**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無特殊規定	
應繳資料		**1. 報考演出類：**需填寫考試曲目表(請於本系網站 https://music.pccu.edu.tw 填寫) **2. 報考國樂器樂、音樂學，需繳交以下資料：**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研究計畫**	
考試科目	計分方式	**術科：器樂、聲樂、理論作曲、音樂學、指揮、應用音樂創作、應用音樂演奏（唱）任選一科**	80%
		口試	20%
備註		1. **國樂器樂**（古琴、箏、琵琶、柳琴、中阮、胡琴、笛、笙、嗩吶、揚琴）：現場背譜演奏兩首不同時期或風格作品。 2. **鍵盤**（鋼琴、大鍵琴）、**弦樂**（小/中/大/低音提琴、豎琴、吉他）：現場背譜演奏兩首不同樂派樂曲各一樂章。弦樂組鋼琴合作（伴奏）請自備。 3. **銅管**（小號、法國號、長號、低音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木管**（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自選一首樂曲（協奏曲限鋼琴伴奏）。 4. **擊樂：**現場背譜演奏兩首不同時期、風格或不同樂器的作品。 5. **聲樂：**(1)中國藝術歌曲、中文歌劇選曲、地方民謠與地方戲曲，以上曲式，請自備兩首，二抽一。(2)西洋藝術歌曲或歌劇選曲，兩種語言、兩種時期，請自備兩首，二抽一。以上演唱皆須背譜演出。 6. **理論作曲：**(1)現場筆試創作樂曲。(2)器樂或聲樂自選曲一首。 7. **音樂學：**(1)現場筆試。(2)器樂或聲樂自選曲一首。 8. **指揮：**自選一首國樂或西樂合奏曲，考生須自行安排鋼琴總譜、小樂團或小樂團加上鋼琴等編制的演奏者，現場指揮及排練。 9. **應用音樂編曲和創作**：自行攜帶筆電或器材呈現及作品解說。 10. **應用音樂演奏（唱）**：演奏或演唱自選曲兩首。 11. **術科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12. 術科考試曲目表，請至本系網站 https://music.pccu.edu.tw 填寫。 13. **「術科」計分方式，不轉化為常態標準分數計算。**	
系所組特色		1. 擁有優秀師資，教師具備豐富的教學與實作經驗，為學生提供專業的指導。 2. 提供綜合大學的學習優勢，讓學生獲得更寬廣的知識視野與更完備的學習環境，並提升未來求職的競爭力。 3. 從傳統與現代音樂出發，推動跨領域的學習與展演，鼓勵學生探索不同音樂形式，激發創意與表演能力。 4. 定期舉辦校內甄選，並提供學生參加國家級表演場合與國際交流的機會，幫助他們拓展專業視野。 5. 歷屆畢業生表現優異，具備高度競爭力，並受到職場的廣泛認可。	
系所網址		本所碩士班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系網頁： https://music.pccu.edu.tw	
連絡電話		（02）28610511 轉分機 39206	

<table>
<tr><td colspan="2">系所組別</td><td colspan="2">心理輔導學系 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14</td></tr>
<tr><td colspan="2">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td><td colspan="2">無特殊規定</td></tr>
<tr><td colspan="2">備審資料</td><td colspan="2">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以下資料上傳。
1. 學歷（力）證件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需有班排名或百分位數資料）；若有修習碩士班課程者，請加附碩士班修課成績單
3. 履歷（含學經歷、自傳、學習歷程反思）</td></tr>
<tr><td rowspan="3">考試科目</td><td rowspan="3">計分方式</td><td>諮商理論與實務</td><td>50%</td></tr>
<tr><td>口試（含審查資料）</td><td>25%</td></tr>
<tr><td>諮商演練</td><td>25%</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2">1. 以同等學力或非本學系畢業資格錄取者，入學後須於第 1 年修習本所規範之大學部基礎科目。
2. 相關學分抵免，須經系主任（所長）核定後始可辦理抵免。
3. 諮商演練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組特色</td><td colspan="2">1. 本系碩士班以培養各場域之諮商心理師為目標，課程重視理論與實務結合。心理諮商取向包含遊戲治療、認知行為治療、心理腫瘤學、完形治療、存在心理治療、表達性藝術治療、修復式正義、伴侶及家庭治療等；場域實務方面包含學校、司法、企業、社區/醫療等較具特色。
2. 本所有 11 位專任師資，9 位具有諮商心理師證照，陣容堅強，課程完善，訓練紮實，奠定學生未來從事諮商心理專業實務或學術研究的基礎。
3. 成績優秀者可申請加修師資培育課程，取得國民中學輔導教師資格。
4. 本系碩士班自 92 年成立以來，碩士班畢業考上國家諮商心理師證照率極高，且就業表現亦成績斐然，在心理諮商界夙負盛名。</td></tr>
<tr><td colspan="2">系所網站</td><td colspan="2">本所碩士班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系網頁：
https://cp.pc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連絡電話</td><td colspan="2">（02）28610511 轉分機 43505</td></tr>
</table>

<table>
<tr><td>系所組別</td><td colspan="3">體育學系運動教練 碩士班</td></tr>
<tr><td>招生名額</td><td colspan="3">11</td></tr>
<tr><td>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td><td colspan="3">【甲組（運動技術組）】
(一)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且曾任各級運動教練或運動員，持有證明者。
(二) 同等學力資格：各學系肄業、專科學校畢業、體育行政高等考試或乙等特考及格，且曾任各級運動教練或運動員，持有證明者。
【乙組（運動人文及科學組）】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
(二)同等學力資格：各學系肄業、專科學校畢業、體育行政高等考試或乙等特考及格者。</td></tr>
<tr><td>備審資料</td><td colspan="3">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以下資料上傳。
1.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進修計畫（報考乙組者）
報考甲組者須另外郵寄下列項目：
請依本所訂定之「運動成績及訓練成就給分量表」，填報「給分暨審查表」供審核，上述表格請至本校運教所網站 https://crrusc.pccu.edu.tw/下載。</td></tr>
<tr><td rowspan="6">考試科目</td><td rowspan="6">計分方式</td><td rowspan="3">甲組</td><td>學士班歷年成績單</td><td>20%</td></tr>
<tr><td>自傳</td><td>20%</td></tr>
<tr><td>術科成績（考生請依本所訂定之「運動成績及訓練成就給分量表」填報「給分暨審查表」供審核。）</td><td>60%</td></tr>
<tr><td rowspan="3">乙組</td><td>學士班歷年成績單</td><td>60%</td></tr>
<tr><td>自傳</td><td>20%</td></tr>
<tr><td>進修計畫</td><td>20%</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3">1. 甲組考生應另外郵寄相關運動成績或訓練成就各項證明影本資料乙份。凡提供不實證明，一經查明即按本簡章規定處理。
2. 考試入學招生名額：甲組 7 名；乙組 4 名。
3. 各組錄取不足額時，得互相流用。
4. 甲組同分參酌比序：(1)術科成績 (2)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3)自傳。
乙組同分參酌比序：(1)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2)進修計畫 (3)自傳。</td></tr>
<tr><td>系所組特色</td><td colspan="3">1. 本系碩士班為國內第一所運動教練研究所，學術科並重是本所的最大特色。
2. 碩士班之教學目標在培養「中級運動教練人才」與「中級運動科研人才」。
3. 本系碩士班師資團隊陣容堅強，教授群涵蓋體健學院體育系、技國系及運健系具國內外博士學位之專任教師及知名國家級運動教練。
4. 本系設有運動生理學、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物力學、肌力與體能訓練科學實驗室及運動人文社會研究，教學研究儀器設備高階且新穎，研究領域多元且專業，具實務應用價值。
5. 500 小時實習時數鼓勵學生參加各項研習獲取專業證照，加入實驗室團隊參與研究計畫或隨運動代表隊訓練，理論與實務並重。
6. 本所提供優秀運動員攻讀碩、博士學位的管道，黃志雄立委（奧運銀牌）、江志忠（世界盲人運動會金牌）、陳麗如（奧運銅牌）與宋玉麒（奧運銅牌），皆為在學期間榮獲奧運獎牌。</td></tr>
<tr><td>系所網址</td><td colspan="3">本所碩士班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本所網頁：
https://crrusc.pccu.edu.tw/</td></tr>
<tr><td>連絡電話</td><td colspan="3">（02）28610511 轉分機 45005</td></tr>
</table>

陸、計分方式及錄取原則

一、計分方式：

（一）計分方式：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計分方式依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規定，並詳列於各系所組學位學程之考試科目欄與計分方式欄內。

（二）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二、錄取原則：

（一）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正備取生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校級招生委員會依考生考試總成績高低決定之。但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二）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總成績而定。總成績未達各系所組學位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或總成績雖達最低標準但有任何一科零分或缺考或未達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設定之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三）各系所組學位學程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考試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1）專業科目（或術科)總分（2）口試（3）審查資料成績高低為排名先後順序錄取。最後一名各項成績仍同分者，始得均予錄取；備取生錄取方式相同。

三、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一）同一系所組學位學程之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互相流用，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流用原則依【伍、系所分則】備註欄中規定辦理。

（二）備取生遞補時，名額流用原則同上述。

柒、放榜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日期：114 年 3 月 21 日（五）中午 12 時

二、公告：https://adm.pccu.edu.tw/，**點選「現正招生中」→「碩士班考試入學錄取名單」。**

三、寄發成績單與錄取通知單：

於114年3月21日（五）寄發各考生之成績單及正（備）取生錄取通知單。**考生成績單及錄取（遞補）通知單以中華郵政限時專送方式寄送。若考生於放榜後一週內未收到者，請主動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繫。正、備取生應依本簡章規定上網登記報到，逾期未辦理者，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成績複查：

（一）**申請日期：至**114年4月9日（三）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作業：**

複查方式	以**傳真或 E-mail** 擇一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號碼	(02) 3322-9682	E-mail	xyz4@ulive.pccu.edu.tw

項目	1. 詳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表三】，須載明複查項目 2. 考生成績單
申請方式	1. E-mail：掃瞄或清晰拍照成電子檔後(需可清楚辨識內容)，將檔案 E-mail 至 **xyz4@ulive.pccu.edu.tw**，**複查結果本校將以限時郵件寄發書面通知。** 2. 申請後請務必於本校上班時間，以電話確認本校是否收到，招生組電話：02-28610511 分機 11305。 3. 逾期申請、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
注意事項	1. 成績複查以**重新核計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申請閱覽、影印、抄寫、攝影、重新閱卷、重新評分、評分標準、試題參考答案或告知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委員之姓名相關資料。考生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2. 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或備取）考生，經複查發現成績低於錄取（或備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或備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申訴處理：

考生對於本項招生事項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案，應於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週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受理。

捌、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

一、登記方式：採網路登記報到，並於本校網站（https://adm.pccu.edu.tw/)「最新公告」公告報到方式，並載明於錄取通知單內。(未收到通知單者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相關訊息)。

二、正取生：

（一）報到日期：**114 年 3 月 21 日（五）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27 日（四）中午 12 時止。**

（二）**正取生未按規定截止日前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之，考生不得異議。**

三、備取生：

（一）公告日期：**114 年 3 月 28 日(五) 中午 12 時起，依各系所缺額即時公告於本校網站，請備取生自行至本校網站：https://adm.pccu.edu.tw/ 點選「最新公告」查詢。**

（二）**可遞補之備取生應依公告日期時間辦理報到，未依規定之遞補日期、時間辦理，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不得要求補辦遞補手續，考生不得異議。**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結束後，如有缺額或完成報到後放棄入學資格之缺額，由該系所組學位學程未遞補上之備取生依名次順序個別通知至遞補額滿為止。**

四、其他注意事項：

完成登記報到之正備取生，本校教務處教務組將於 114 年 6 月下旬寄發「新生註冊通知」，有關新生辦理註冊、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兵役等事項，均詳載於新生註冊通知內，屆時請留意收取郵件，並依規定辦理之。

玖、入學相關規定

一、註冊、入學報到及繳交證件：

（一）註冊繳費截止日：114 年 8 月 6 日，上網完成登記報到之考生，請務必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確實完成繳費程序，未依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本校將依缺額狀況依序遞補備取生。註冊入學時，應依本校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件及各項規定之文件；持境外學歷之考生，除繳交畢業證書外另需繳交相關驗證文件（詳見本簡章第 4 頁之規定）。

（二）若缺繳或所繳證件不符入學資格，或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二、修業年限：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2 年。

三、繳費：本校學生應繳各項費用悉依本校之規定辦理繳納。

四、凡經各系所組學位學程碩士班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以非相關學系資格錄取者，本簡章內如未明列所應補修之大學部或碩士班基礎學科與學分數，入學後得視實際狀況訂定之。

五、碩博士班學生須符合以下規定始得畢業：

(一) 修畢各系所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學位審定表）外，並符合畢業修業規定。

(二) 須通過畢業門檻，依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全球競爭力檢定實施辦法【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通過任一檢定。

(三) 在學期間發表學術文章一篇且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並繳交完稿之論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四) 博士班學生另須通過資格考核，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辦理。

(五) 本校及其所屬系所之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處教務組網頁相關辦法下載（https://reg.pccu.edu.tw/）

六、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校位於陽明山上，考試若適逢假日仰德大道施行交通管制，如欲自行開車者憑「准考證」始可通行。為準時應試，務請提早出門。請記得攜帶准考證、身分證件及應試文具用品。**

二、交通狀況：本校交通路線圖請參閱本校網頁：https://www.pccu.edu.tw/intro_traffic.html
本校停車位有限，考生參加考試時，**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公車路線可至大臺北公車網站（https://ebus.gov.taipei/）查詢。

（一）**搭乘 260 公車：**
可從臺**北火車站北出口**（鄭州路）或**中山北路沿線**公車站搭乘至文化大學站下車。

（二）**搭乘捷運轉乘公車：**
可搭乘**捷運淡水線**至捷運劍潭站或捷運士林站轉乘「**紅 5 公車**」或「**303 公車**」至文化大學站下車。
※部分「**紅 5 公車**」有到達校區內，可先詢問司機是否進入文化大學校區，如有則可直接搭到校內，否則需步行約 10 分鐘。

（三）**搭乘臺鐵或高鐵轉乘公車：**

1.可由臺北車站「北出口」(鄭州路)搭乘 260 公車。
2.可由臺北車站搭乘捷運淡水線至捷運劍潭站轉乘「紅 5」或「303」公車。

(四)**搭乘飛機 - 松山機場轉乘公車：**
搭乘民權東路往三重區方向公車(如 617、801、225)至民權東路中山北路口下車，行至中山北路大同公司站轉 260 公車。

(五)**自行開車：**
行駛中山高：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士林方向行駛，經百齡橋，沿中正路直行接仰德大道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進入本校校區。
台北市區：由中山北路往士林方向行駛，至中正路右轉直行接仰德大道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進入本校校區。

※ 如欲自行開車者，考試當日須憑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准考證始可進入校區。本校停車位有限，請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示停車。

三、有關考試之試場規則及違規之處理，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考生應於考試前詳閱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詳見本簡章【附錄五】。若遇有招生糾紛，考生提出申訴時，悉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四、**考試時請特別注意下列事項，以免違反試場規則，而遭扣分處分：**

(一)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各取消其考試資格。

(二)考生不得於試卷上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如：老師您辛苦了、謝謝、特致謝意.....等)，或顯示自己身分。

(三)考生作答必須使用藍色筆或黑色筆，擇一書寫，不得使用兩種顏色的筆交替作答。

(四)答案勿畫特殊記號、線條等。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六、**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訊息，採網路公告方式，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訊息與日期，或逕至本校網站(https://adm.pccu.edu.tw/)「最新公告」查詢。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地震等)影響到考試日期，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或收聽廣播、收看電視公告，不另行個別通知。**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113年01月25日教育部

臺教高通字第1113200196A號 令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

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8月5日

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 令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 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 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 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 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 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 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 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 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 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 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 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 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 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 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13年6月16日
臺教高（五）字第1110055851A號令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01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令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09.01.08.第17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三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不得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令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五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該科考試資格。

口試（面試）或術科考試時，考生應依各系所規定時間應試，逾時者，不得入場應試。

第六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七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八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教室前後置物區）之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議處：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如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等）、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九條　考生在試場內吸菸、食用飲料或食物等，經兩次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十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駕照或有照片之健保卡)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定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於考試結束三日內仍未將前述證件送達試務單位補驗者，扣減其

考科成績五分。

准考證遺失者，應至試務單位申請補發。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考生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一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各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二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第十三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及身分證件，並於每節考試時在相關文件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十四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條碼、毀損彌封，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無故污損、破壞卷卡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五分。

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筆或藍色筆，擇一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應依照試題、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其有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等情事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第十六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八條　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九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第廿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廿一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 (鐘) 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第廿二條　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廿三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第廿四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考生違規時，雖將證據湮滅，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仍視其情節輕重，依本規則處分。

第廿五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單位依規定究辦。

第廿六條　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中國文化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院別			113 學年度	備　　註
碩博士班	理工學院 環境規劃暨生物資源學院 藝術學院 新聞暨傳播學院	學　費	39,810	含：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含：理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機械工程學系數位機電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含：環生學院-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碩士班、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碩士班
		雜　費	13,580	
		合　計	53,390	
	理工學院 環境規劃暨生物資源學院 體育運動健康學院	學　費	39,810	含：理工學院-化學系應用化學碩士班 含：環生學院-生活應用科學系碩士班、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雜　費	13,140	
		合　計	52,950	
	商學院	學　費	38,055	不含：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含：國際暨外語學院-全球商務碩士學位學程
		雜　費	8,370	
		合　計	46,425	
	文學院 法學院 國際暨外語學院 社會科學院 教育學院	學　費	38,055	不含：國際暨外語學院-全球商務碩士學位學程
		雜　費	7,680	
		合　計	45,735	

備註：本表所列各學院學雜費係 113 學年度每學期收費標準，114 學年度如有調整（含增設調整系所：理工學院-大氣與地質科學系碩士班、地理學系碩士班），依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附錄七】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聲明書

中國文化大學(下稱本校)基於提供本活動各項通知服務、報名者身分確認、寄送本校或與本活動主題相關之資訊、活動訊息及本校內部管理使用等目的，本校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另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規定，本校應向您明確告知以下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法，依個資法規定您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若您為未成年人，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聲明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本校基於前述之目的，將蒐集您的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連絡資料與工作資料等。上述所蒐集之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之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使用期間。上述所蒐集之資料利用地區以本國或經您授權得使用之地區為主，利用對象以本校以及本校完成蒐集特定目的之相關合作對象為主，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之規定，您可透過書面/電子方式行使以下權利：

(一) 查閱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惟本校依個資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惟您應適當說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屬本校辦理業務或作業所必須之資料，本校將可能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

您應確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由您本人依本校之程序辦理更正。

※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https://cac052.pccu.edu.tw/p/412-1308-8925.php?Lang=zh-tw

【附表一】

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考試入學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table>
<tr><td>報考系所組學位學程</td><td colspan="3">系/學位學程　　組</td></tr>
<tr><td>申請人姓名</td><td></td><td>聯絡電話</td><td>市話：(　)
手機：</td></tr>
<tr><td>最高學歷（力）</td><td colspan="3">□肄業　□畢業</td></tr>
<tr><td rowspan="3">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
【請勾選】</td><td colspan="3">□第五條：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碩士班者。
➢ 應繳審查文件：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td></tr>
<tr><td colspan="3">□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應繳審查文件：曾任職學校之聘書或相關文件影本。</td></tr>
<tr><td colspan="3">□第九條：持國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
➢ 應繳審查文件：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等影本。</td></tr>
<tr><td colspan="4">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符合上述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正本，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table>
<tr><th colspan="2">審查結果</th></tr>
<tr><th>初審結果</th><th>複審結果</th></tr>
<tr><td>□ 審查通過。*符合第　　條第　　項
通過原因：_____
_____
□ 審查未通過。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年　　月　　日</td><td>□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

中國文化大學招生委員會（戳印）
年　　月　　日</td></tr>
</table>

※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供審核報名資格使用，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進行報名資格審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要求向本校招生組申請當事人權利。

【附表二】 **中國文化大學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含國外、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

本人參加中國文化大學114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3、上述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報考系所組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台胞證號碼	【持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歷（力）者須填】
電話/手機		E - mail	
境外(含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學校名稱	□ 畢業 □ 肄業（至　　年級）		
就讀期間	西元　　年　　月 至 西元　　年　　月		
學校所在國別	□ 國外，國名＿＿＿＿＿＿＿＿ □ 大陸地區 □ 香港或澳門地區		
立書人	（請考生本人親簽）	切結日期	

※本切結書經立書人簽名後不得修改，如需修改請於本校報名期間，重新遞交至本校招生組。

【附表三】　　中國文化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考 生 姓 名		報考系所組別	
准考證號碼		連 絡 電 話	
回 覆 地 址	□□□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複查結果(考生請勿填寫)

複查 回覆事項	**< 本欄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填寫 >** 回覆日期：11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以重新核計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申請閱覽、影印、抄寫、攝影、重新閱卷、重新評分、評分標準、試題參考答案或告知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委員之姓名相關資料。考生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二、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或備取）考生，經複查發現成績低於錄取（或備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或備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本表考生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聯絡電話、考生收件地址、複查科目及原得分，請填寫清楚，以茲回覆。**

四、申請複查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辦理：

（一）**傳真號碼：02-3322-9682　　E-mail：xyz4@ulive.pccu.edu.tw**

（二）請考生提供：1.本表單（填寫考生資料及複查項目）
2.考生本項招生考試成績單

（三）申請後請務必於本校上班時間，以電話確認本校是否收到，招生組電話：02-28610511 分機 11305。

（四）逾期申請、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